

有關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疑義」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.05.17. 文資綜字第10730055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17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0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（第 2項）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（第 3項）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 6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…」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6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20條第 3項所定 6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；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。」。

三、準此，有關本法第20條第 1項之暫定古蹟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2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，倘於本法第20條第 3項所定 6個月期限內或經延長 1次於 1年內，未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，期滿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